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

93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10 月 1 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102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8 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改系名)

107年10月09日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改院名)

-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及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 準則訂定,其未盡事宜依前開準則辦理。
- 二、本系大學部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之學分抵免,依前開準則辦理。
- 三、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抵免科目之學分數如不足本系所開設之學分數,畢業前未修足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 (二)抵免學分,除原就讀於本校班別之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六學分。
- 四、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